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楊于萱

電話：02-23363566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13058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及央團111學年度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簡章各1份

(21180431_1113058452_1_ATTACHMENT1.pdf、21180431_111305845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111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（以下簡稱央團）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28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遴選資格：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，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三年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。具備特殊資歷（如power教師）或條件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年資得酌予縮短。

(二)得向國教署推薦央團教師之單位



- 1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。
- 2、國教署各領域/課程/議題輔導群。
- 3、現任央團教師。

(三)遴選標準

- 1、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（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、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、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、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、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）。
- 2、專門學科領域素養（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、教學方法等）。
- 3、人格特質（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反思、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）。

(四)推薦方式

- 1、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一律採通訊推薦。
- 2、各單位推薦之人員是否符合基本資格，由國教署辦理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1年6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簡稱CIRN）。

(五)遴選作業重要期程

- 1、遴選日期：111年6月22日（星期三）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。
- 2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於CIRN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
(六)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

職務後再行報名。

(七)由國教署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教師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本署得視各央團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另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，央團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。

(八)111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1年8月8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12日（星期五）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，新任央團團員應全程參加，未全程參加者不予聘任。

三、請各校協助逕依簡章推薦，若採透過本局推薦辦理，請於111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相關文件寄送至老松國小（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）「國民教育輔導團楊于萱團務幹事收」，並同步將電子檔寄至edu_ins.31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來函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111學年度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簡章」各1份。

五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洽國教署承辦人范淳翔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7736744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